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6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吳昀諭

一、執行標的

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捌仟零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貳拾萬玖仟柒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捌萬陸仟伍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肆萬壹仟肆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拾萬零伍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㈥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貳萬壹仟貳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㈦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貳萬捌仟陸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㈧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肆萬玖仟貳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㈨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柒萬伍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㈩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拾柒萬貳仟參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㈪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肆萬捌仟捌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㈫程序費用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